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谢丽彬先生、吴苏喜先生及董事姚锦婷女士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谢丽彬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每项议案均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未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1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2024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2、《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四）2024 年 11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在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计划、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重点审计领域等提出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